

# 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济宁市教育局

## 文件

济退役军人字〔2023〕29号

## 关于开展“红色九月 英烈文化进校园” 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退役军人事务局、教育和体育局；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各有关部门：

为深切缅怀英雄烈士不朽功勋，在全市营造崇尚英烈、缅怀英烈的好风尚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教育局开展“红色九月 英烈文化进校园”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主题与目的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推进红色文化的宣传普及与传承。结合《关于开展“我是红色传承人 争做英烈守护员”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开展主题活动。充分发挥

英烈文化立德树人的重要作用，树立崇尚英雄、缅怀先烈的良好风尚，讲好英烈故事，宣传革命先烈的光辉事迹和英勇无畏的牺牲奉献精神，让青少年铭记历史，接受革命教育，传承红色基因，凝聚起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强大力量。

## **二、活动时间**

9月1日至9月30日。

## **三、活动内容**

各县(市、区)根据自身资源，按照就近便利安全的原则，根据各中小学实际情况，重点开展以下工作：

(一)举办英烈事迹专题报告会。各学校要将英烈事迹作为中小学“开学第一课”的重要内容，纳入思想政治教育课程。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主动与教育部门、学校沟通联系，组织“老兵宣讲团”成员或选派优秀英烈讲解员到学校，在开学典礼或“开学第一课”上进行英烈事迹专题报告或宣讲烈士事迹。

(二)组织观看英烈视频。学校要以主题班会为红色教育载体，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学校安排，选派英烈讲解员利用主题团日、主题队日、读书会、座谈会等时机，为青少年学生播放英烈短视频、烈士陵园宣传片，或在校园LED显示屏播放，积极营造出学习、尊崇、敬仰英烈的浓厚氛围。

(三)举办英烈事迹展览。各县(市、区)收集本辖区内著名英烈事迹，制作英烈事迹宣传展板，送展上门，在校园内组织英烈事迹展览，指导学校布置烈士事迹宣教专栏、板报，

掀起学校师生学习英烈事迹、弘扬英烈精神的高潮。

(四)开展“我是红色传承人 争做英烈守护员”活动。鼓励大中小学校与烈士纪念设施管护单位开展共建活动，利用开学季与“9.30”重要时间节点，依托烈士纪念设施开设课外主题活动。各县(市、区)按照就进便利安全的原则，合理选择1至2所学校组织开展烈士墓认领活动，鼓励学生担任志愿红色宣讲员、文明引导员，参与烈士纪念设施保护、讲解宣传和秩序维护等工作。倡导少先队员就近在烈士纪念设施开展参观寻访、志愿讲解、擦拭烈士墓碑、清理墓区周边环境卫生等活动。

(五)捐赠英烈故事图书。结合开学季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捐赠图书活动，向当地学校捐赠《济宁红色记忆》、《孔孟之乡英烈谱》、《英雄王杰》等书籍，丰富学生们的图书种类，使英烈文化进一步融入校园。

#### **四、活动要求**

(一)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色基因就是要传承的重要论述，提升对开展“英烈文化进校园”活动的重要意义的认识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，落实责任，细化措施，认真组织好此次活动。

(二)建立机制，统筹协调。各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，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做好牵头协调工作，指导各烈士陵园、学校建立联系，开展工作。教育部门要做好督导工作，指导学校将英烈文化宣教活动纳入开学教育

规划，为烈士陵园开展宣教活动提供便利和支持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单位活动要积极和新闻媒体联系，对主题鲜明、特点突出的宣教活动要进行典型宣传报道，市局将及时向山东英烈网、学习强国平台推送，在全社会营造纪念、敬仰、学习民族英烈的浓厚氛围。

（四）及时总结，深入推进。要认真总结“英烈文化进校园”宣传教育新举措，形成可推广、可复制的制度和要求。各单位将这次活动的总结材料、图片、音像等整理归档，活动图片、“英烈文化进校园”活动情况汇报于9月30日前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褒扬纪念科。

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

济宁市教育局  
2023年8月29日



---

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29日印发